第 52 卷 第 3 期
2015 年 5 月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52, No. 3
May 2015

《古文辞类纂》编纂体例之文体学意义

吴承学　何诗海
(中山大学 中文系,广州 510275)

摘　要: 在中国文学史上,《古文辞类纂》"序目"首次明确融序言、序题、目录于一体,在介绍体例、列举目录的同时开展文学批评,不仅确立了一种书籍编纂新形式,也确立了一种新的文学批评体式。此书文体分类的特色是以文体功用为纲,以具体文体为目,故起了执简驭繁、纲举目张之效。这种"类纂"体例,尽管有简明、清晰的优势,但不能全面囊括、体现中国古代的文体谱系,在实际选文归类中也有可议之处,反映出古代文体分类学普遍存在的问题。此书选文"不载史传",这是自《文选》之后,特别是明清以来一种严格区分史部、集部内容的文体学主流学术传统。

关键词:《古文辞类纂》;序目;类纂;史传;文体学;学术传统

中图分类号: I 207.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5)03-0147-09

《古文辞类纂》是姚鼐为学古文者选编的一部范文读本,选文七百余篇,上自《楚辞》《战国策》《史记》《汉书》,下逮归有光、方苞、刘大櫆。此书一出,即被桐城派古文家奉为圭臬,甚至被誉为"不废江河万古流之业"①,在清代中后期产生了重大影响。相关研究成果,不胜枚举。然而,目前学界对此书的认识和评价仍有一些探讨空间。本文拟就《古文辞类纂》的编纂方式与体例探讨其在文体学学术史上的意义。

一、"序目"批评形态的形成与影响

《古文辞类纂》卷首有《序目》,其内容历来为研究者所重视。然而,对于何为序目,其结构、形式特征及独特的文学批评意义等问题,学术界尚缺乏关注。

"序目"一词,至少唐代已产生,其含义丰富。最常见的有三种:(一)序次,目录。《汉书》卷六二《司马迁传》"而十篇缺,有录无书"条,颜师古注曰:"序目本无《兵书》,张云亡失,此说非也。"②此"序目"指司马迁原书目录。(二)序言和目录。徐铉《重修说文序》:"奉诏校定许慎《说文》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凡万六百余字。"③此"序目"指许慎撰的《说文解字序》和目录。(三)对读书时辑录的条目逐条加以论述的著述方式。如叶适有《习学记言序目》五十卷,孙之弘《〈习学记言序目〉序》曰:"初,先生辑录经史百氏条目,名《习学记言》,未有论述。自金陵归,间研玩群书,更十六寒暑,乃成《序目》五十卷。"④以上三种含义,第三种比较特殊,与本文研究对象无关,可置之不论。第一种作为目录的含义,虽与论题相关,但不能涵摄姚鼐序目的完整意义。而第二种"序言和目录"最接近姚氏序目的内容,因此成为探讨的重点。需要指出的是,古人"序"、"叙"通用,故徐师曾论"序"这种文体时说:"字亦作'叙'","曰某序,曰序某,字或作序,或作叙,惟

收稿日期: 2015-02-26
作者简介: 吴承学,男,广东潮州人,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古代文体学发展史"(10&ZD102)阶段性成果。

① 徐丰玉:《重刊八家文抄序》,刘大櫆:《唐宋八家文百篇》(又名《精选八家文钞》)卷首,道光三十年刻本。
② 班固:《汉书》,第 9 册,卷六二,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2725 页。
③ 徐铉:《徐公文集》,卷二三,四部丛刊本。
④ 叶适:《习学记言》,卷首,丛书集成续编第 16 册,第 365 页。

作者随意而命之,无异义也。”①正因如此,“序目”一词,也常与“叙目”相通。如元郑杓《衍极》:“于是慎乃集《三仓》、《尔雅》之学,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十四篇,并《叙目》一卷,九千六百余字。”②此“叙目”即上文提到的《说文》序目。类似用例古籍中颇为常见,不必枚举。

在中国文学批评史上,明代高棅《唐诗品汇》较早明确采用序目形式并有显著的文学批评意味。此书分体编次,计有五古、七古、五绝、七绝、五律、五排、七律七体,各体之下又分正始、正宗、名家、大家、羽翼等品目。每体诗之前,都有“叙目”,列举此体诗中各品作家姓氏及作品数量,此即目录;目录之后,评论该体作家作品,此即序题③。如“五言古诗叙目”卷二“正始下”在列举沈佺期、宋之问等作家、作品篇数后,序题曰:“神龙以还,品格渐高,颇通远调,前论沈、宋比肩,后称燕、许手笔,又如薛少保之《郊陕篇》、张曲江公《感遇》等作,雅正冲澹,体合风骚,骎骎乎盛唐矣。今自沈云卿而下,以尽乎开元初之诸贤,通得二十五人,共诗七十五首,离为下卷,亦曰正始,使学者本始知来,溯真源而游汗漫矣。”④可见,高棅的诗体叙目,并非“序言”加“目录”,而是由目录和序题组成,具有说明选目、评论作家作品、探讨文体发展演变等文学批评功能。

《古文辞类纂序目》的内容与形式都有可能受《唐诗品汇》叙目的影响,但又有明显的发展和创新。为了便于说明问题,让我们对姚氏序目的内容、结构略作分析。序目开篇,介绍自己学习古文的经历和编纂《古文辞类纂》的缘起,这和一般自序没有区别。接着交代此书内容和体例,即按文体分类编次,计有论辨类、序跋类、奏议类等十三大类。总述类次之后,按类一一列举所选篇目,此即全书目录。而每类作品之前,各有一篇序题,概论此类文体的起源、功用、体性特征、发展演变及作者选录标准等。十三篇序题七百多篇作品列举完毕之后,作者又表达对古文写作的基本看法:“凡文之体类十三,而所以为文者八:曰神、理、气、味、格、律、声、色。神、理、气、味者,文之精也;格、律、声、色者,文之粗也。然苟舍其粗,则精者亦胡以寓焉?”⑤最后对此稍作阐发,作为整篇序目的大结。

可见,《古文辞类纂》“序目”既非单纯的序言或目录,也非序言与目录的简单相加,而是自序、序题、目录三者的有机结合,具有全书纲领性质。其中序题、目录的结合,与《唐诗品汇》叙目相似。但《唐诗品汇》卷首尚有“总叙”一篇,相当于自序,没有纳入叙目中。因此,高氏叙目只有目录和序题,没有序言功能。其叙目分体标列,有五言古诗叙目、七言古诗叙目、五言律诗叙目、七言律诗叙目等多篇,散置于各体选诗之前,故无法像《古文辞类纂》序目那样将自序融入其中,构成完篇,置于卷首,统领全书。在姚氏序目中,自序是全书纲领,被序题、目录截为两段,分居首尾,形式上不同于一般独立成篇的序言;序题阐发文体分类思想,统辖所属各类文章;目录则是序目主体,所占篇幅最长。

姚氏之序目,实为层次井然、针严线密、环环相扣的有机整体:序言揭示全书的体例和主旨,序题是主旨的展开及对选目的说明,目录则是主旨和序题的落实或体现。三者浑然一体,绝非简单混搭,自然也不能随意拆分,或颠倒序次。否则,序言或序题中的很多表述,会显得学理不清,甚至莫名其妙。如序言中提到十三类文体,若无序题的阐释,那么,其分类依据何在,读者难以把握。序言又云:“一类内而为用不同者,别之为上、下编云。”⑥结合序题,才能更好理解这句话。盖姚

①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135 页。

② 郑杓:《衍极》卷二,清十万卷楼丛书本。

③ 序题指在文章总集中,编者对各种文体渊源流变与文体特色的阐释。文体序题产生很早,但明确称为“序题”,始于明吴讷《文章辨体》,此后成为一种流行的文体批评方式。详参吴承学《论“序题”——对中国古代一种文体批评形式的定名与考察》,《文艺理论研究》2012 年第 6 期。

④ 高棅:《唐诗品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6—47 页。

⑤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9 页。

⑥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1 页。

鼐的文体分类,大致以功用为标准。而同一文类中的不同文体,又因施用对象、场合差异而显示其独特性,故分上、下编来体现这种差异。如“碑志类”序题曰:“碑志类者,其体本于《诗》,歌颂功德,其用施于金石。”①这是碑志体的基本功能。但到了后代,墓志兴起,带有人物传记性质,而不尽歌功颂德,故序题特意指出“墓志文录者尤多,今别为下篇”②。这种体例,可从目录直接得到验证。目录卷四十至卷四一所录十六篇文章,皆功德碑,无关于丧葬,故特标出“右碑志类上编”③;卷四二至五一录九十一篇文章,皆丧葬墓志,故标出“右碑志类下编”④。可见,序目除序言外,兼有凡例与目录功能,既可供检索之用,又包括对全书体例的说明,还渗透了作者的文学观念。要全面了解这些功能,必须把序言、序题、选目结合起来阅读,才能更清晰。如三者分离,各自独立,那么,全书宗旨和体例便难以完满呈现,许多表述也就不知所云。《古文辞类纂》的三个早期刊本,即康本、吴本、李本,编刊者或为姚鼐弟子,或为桐城后学,都深谙姚氏用心,故保持了姚氏序目的完整原貌,不像后人那样随意拆分。而一般的书籍,序和目录之间没有如此紧密的关系,不但两者分离无伤大雅,在两者间插入其他内容,或颠倒其序次,也不影响阅读理解。如吴讷《文章辨体》首以彭时望序,次以凡例,次以诸儒总论作文法,次以目录。徐师曾《文体明辨》,卷首为作者自序,次以文章纲领,分总论、论诗、论文等部分;次以真德秀文章批点法。以上内容,单独编为一卷,然后才是目录六卷。在这些书籍中,序是序,目录是目录,关系极为松散,故不妨自由拆分、合并。

晚近以来,《古文辞类纂》序目独特的体例因不被理解和重视而常受肢解。民国年间,上海瑞文楼书局刊出《百大家批评新体注释古文辞类纂》,将姚鼐原序目分离为独立的三部分,分别名之为“序”“文体说明”“目录”。又,今人边仲仁校点《古文辞类纂》,则将目录列前,摘出序言和序题列于目录之后。而吴孟复、蒋立甫主编《古文辞类纂评注》,也将序目拆成“姚鼐原序”和“目录”两部分,原序在前,目录居后,并在《后记》里解释原因说:“李承渊刊本姚氏序目混合,为使读者一目了然,今分离为姚氏序和目录两部分,卷首并新拟全书总目。”⑤这些改造,对于一般读者,似乎眉目比较清晰,但支离了原始语境,变动了姚书序目的原有体例,凿破浑沌,已失原璧之美了。

《古文辞类纂》的“序目”,简要而言,就是全书带有纲领性质的编选说明。这是一种自觉的文体创造,它融序言、序题、目录于一体,不但具有检索功能,还具有理论性、系统性与内在逻辑性。它是一种书籍编纂的新体式,也是一种新的文学批评方式。从文体渊源看,司马迁《太史公自序》在序文中一一介绍全书篇目及各篇内容和题旨,实融自序和目录于一体,应是序目的最早雏形。此外,还有目录学传统的显著影响。《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乃至《四库全书总目》等目录学著作,在分类著录图书时,大类之前各有一篇总序;每大类又分若干小类,各小类前有小序;小序之下,一一列举图书目录。姚氏序目从结构方式看,与这种体例最为接近。总序相当于姚氏序言,小序相当于序题,图书目录相当于篇章目录。

从文集编纂传统看,“序目”形式也有一个形成过程。除了上文谈到的《唐诗品汇》“叙目”外,黄佐《六艺流别》目录也初具“序目”之体。现以目录前数卷“诗艺”部分为例:

> 第一卷 诗艺一:逸诗、谣、歌;
>
> 第二卷 诗艺二:谣之流其别有四:讴、诵、谚、语;歌之流其别有四:咏、吟、怨、叹;
>
> 第三卷 诗艺三:诗之流不杂于文者其别有五:四言、五言、六言、七言、杂言(附:离合、回文、建除、六府、两头纤纤、五杂组、数名、郡县名、八音);
>
> 第四卷 诗艺四:诗之流其杂近于文而又与诗丽者其别有五:骚、赋(附:律赋)、词、颂、赞(附:诗

---

①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6 页。

②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6 页。

③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6 页。

④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7 页。

⑤ 吴孟复,蒋立甫:《古文辞类纂评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001 页。

赞);

第五卷 诗艺五:诗之声偶流为近体者其别有三:律诗、排律体、绝句。①

可以看出,《六艺流别》目录与一般只记篇名的目录不同,其独特之处是作为目录而并不列举具体“篇目”或作家姓氏,而是列出受六艺影响而生成的各种文体的“纲目”,由此形成一个阐发“文本于六经”的,思致严密、编排有序的理论系统。目录之末,还有黄佐之子黄在素对该书之宗旨、编纂与校刊之说明,可以说在传统目录之外,别具一体了。

除《古文辞类纂》外,姚鼐《近体诗钞》十八卷也是清代颇有影响的选本。此书卷首有《五七言今体诗钞序目》一篇,由序言和目录组成。序言介绍编纂缘起和宗旨,随即列举目录。与《古文辞类纂序目》稍异的是,此目录没有一一列举篇名,而是根据时代先后,以作家为对象,依次介绍各卷帙内容。序目在对各卷帙内容、体例的介绍中,渗透着对作家的评价和诗史的把握,具有显著的文学批评色彩。如果说,这种与选本结合的批评方式,在《唐诗品汇》中虽露端倪,但只是偶然为之,那么,对姚鼐来说,已是自觉的选择和应用,且在形式上有所发展和创新,标志着序目作为一种书籍编纂方式和文学批评体式的成熟和定型。

这种序目方式对后来的选本产生了较大影响。如李元度《赋学正鹄》序目追溯律赋的产生、发展历程,介绍全书编纂宗旨,将所选一百四十七篇赋分层次、气机、风景、细切、庄雅、沉雄、博大、遒炼、神韵、高古等十类,每类一一序题,序题后列举所选篇目。如“庄雅类”序题:“庄雅类者,所谓沈宋之体宜庙堂也。古赋典重裔皇之作最多,以非律赋不登。即律赋中亦美不胜收,故择其典雅亲切者,略举数篇以为式。”随后列清代律赋篇目四篇。所有序题和篇目列举完毕后,作者又对全书内容作了总结,且进一步提出:“赋学指要,厥有数端:曰审题,曰辨体,曰炼局,曰取势,曰用笔,曰修辞,曰选韵,曰储材,八者盖阙一不可也。”并就此八端一一展开论述,最后以“留意于斯八者,而就所分之十类,熟读而深思之;其树帜辞坛,和声以鸣国家之盛也必矣,讵得曰雕龙小技云乎哉”②绾结全篇。可以看出,《赋学正鹄》序目与《古文辞类纂》序目一样,绝不止于目录检索功能,也非序言和目录的简单相加,而是一篇内容丰富、层次清晰、章法严密的赋学批评论文。又,王先谦《骈文类纂》卷首也有序目,介绍此书编纂缘起和体例,全书“凡类十五,卷四十有六,间亦区其义例,第其时代,为上、中、下编云”③。随后即就论说类、序跋类、表奏类、书启类、赠序类等十五类文体,依次展开序题,概述其体性特征及产生、发展、演变过程等;每篇序题之后,一一列举所选篇目。《骈文类纂》的序目与书名,显然都沿袭了《古文辞类纂》。可见,自姚氏之后,序目已成为与文章选本伴生的一种独特的文学批评方式。这种批评方式,要求序与目之完美结合,因此需要理论性、系统性和内在逻辑性兼胜,难度相当高,所以在总集编纂中难以得到广泛应用。

二、“类纂”之优劣

《文选》确立了古代文集编纂依据文体“类聚区分”的传统。这种传统,既有书籍编次体例意义,更有文体分类学意义。《古文辞类纂》的文体分类向来为学界所重视。文体分类包括析类和归类两个相反的方向。析类当求其异,即充分把握各种文体的独特性。随着对文体差异认识的深化,古代文体分类呈现出辨析越来越细密,类目越来越繁多的趋势。如《文选》录三十九种文体,而明代徐师曾《文体明辨》一百二十七种,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一百三十二种。宋代以后,为了克服文体繁碎之弊,又出现了文体归类的趋势,即将众多文体据其共同特征分门别类,以求体类精简。如真德秀《文章正宗》把古今文章归为辞命、议论、叙事、诗赋四类。黄佐《六艺流别》将一百五十多种文体归于诗、书、礼、乐、春秋、易六经。储欣《唐宋八大家类选》将八家文归入奏疏、论

---

① 黄佐:《六艺流别》卷首,明嘉靖四十一年欧大任校刻本。

② 李元度:《赋学正鹄》卷首,光绪二十年上海文瑞楼刊《赋学正鹄集释》本。

③ 王先谦:《骈文类纂》卷首,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著、书状、序记、传志、词章六门。这些归类各有特色,但往往失于笼统,未能在求“同”中充分显示其“异”。

姚鼐《古文辞类纂序目》:“以所闻习者,编次论说为《古文辞类纂》,其类十三,曰:论辨类、序跋类、奏议类、书说类、赠序类、诏令类、传状类、碑志类、杂记类、箴铭类、颂赞类、辞赋类、哀祭类。一类内而为用不同者,别之为上下编云。”①将古代纷繁复杂的各体文章归并为十三大类,每大类又分若干小类。这种分类法,既不过于简略,又不流于琐碎,与此前的文体分类相较,更具合理性,故颇为后人所采纳。如梅曾亮《古文词略》十四类、王先谦《骈文类纂》十五类、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著述、告语、记载三门十一类等,都明显吸收了《古文辞类纂》的分类成果。

《文选》以文体为纲,而下设题材为目,成为中国古代文章总集的分类传统。《古文辞类纂》文体分类的特色在于,不从具体的文体细分开始,而从文体功用出发。以文体功用为纲,以具体文体为目,故起了执简驭繁、纲举目张之效,并且符合中国古代文体分类本身带有很强的实用色彩,往往由其功能而设的特点。这种以纲统目、标准划一的分类法,较好克服了古代文体分类标准随意,或流于琐碎,或过于笼统的局限,深得后人赞赏。如姚永朴称赞《古文辞类纂》文体类目“分合出入之际,独釐然当于人心,乾隆、嘉庆以来,号称善本,良有以也”②。《广注古文辞类纂》序曰:“其分类颇具卓见。溯自昭明《文选》而下,如《唐文粹》《文苑》《宋文鉴》《明文典》诸书,所分体类,多有可议之处。至姚氏始将古文各种文体,约之为十三类,后世之论文体者,莫不以此为圭臬也。”③

然而,《古文辞类纂》毕竟是一部古文选本,是作者心目中的文章精粹,而非以搜罗散佚、保存文献为宗旨的总集,更非文体学研究专著。因此,其文体分类,是从选本出发,而非从文体学出发。许多没有入选的文章,其所属文体便得不到反映。这和吴讷《文章辨体》、徐师曾《文体明辨》等“唯假文以辩体”④的总集,在编纂宗旨及文体学意义上有较大差别。要言之,从文体分类学看,《古文辞类纂》尽管有简明、清晰的优势,但不能全面囊括、体现中国古代的文体谱系。如“辞赋类”序题曰:“古文不取六朝人,恶其靡也。独辞赋,则晋宋人犹有古人韵格存焉。惟齐梁以下,则辞益俳而气益卑,故不录耳。”⑤姚鼐作为桐城古文的集大成者,其古文观尽管不像方苞那样狭隘,在《古文辞类纂》中收录了不少“犹有古人韵格存焉”的辞赋,但对俳偶极工的作品,尤其是齐梁骈赋,则一概不录。这种立场,不但使文学史上许多经典名篇,如陆机《文赋》、江淹《恨赋》《别赋》、庾信《春赋》《哀江南赋》等成为遗珠,更遮蔽了骈赋作为辞赋发展史上重要一环的地位。作为古文选本,这种黜落无可非议,但若从文体学角度看,则不无缺憾。更遗憾的是,随着许多文章落选,相应的文体也被排除出去,削弱了此书文体涵摄的丰富性。如,启和笺是六朝以来盛行的两种文体,骈俪气息较重,《文选》录为两体,而《古文辞类纂》一篇未收,这两种常用文体遂被排斥在外。又,姚鼐选文以古雅为尚,凡是后起的或比较通俗、纤巧的文体,如《文体明辨》所录铁券文、字说、帖子词、上梁文、乐语、右语、道场榜、道场疏、青词、募缘疏、法堂疏等民间日用和宗教文体,都不能入选。

《古文辞类纂》在文体分类和作品归类上,也有一些可议之处。如“书说类”序题曰:“书说类者,昔周公之告召公,有《君奭》之篇。春秋之世,列国士大夫或面相告语,或为书相遗,其义一也。战国说士,说其时主,当委质为臣,则入之奏议。其已去国,或说异国之君,则入此编。”⑥根据选文

①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1 页。

② 姚永朴:《文学研究法》,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 1916 年版,第 34 页。

③ 姚鼐编,宋晶如、章荣注:《广注古文辞类纂》卷首,上海:世界书局 1935 年版。

④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文体明辨序说》卷首,第 78 页。

⑤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8 页。

⑥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3 页。

可知,“书”即书牍,“说”指游说,两者功用有别;而在文体形态上,一为书面语,一为口语,差异更为明显。归为一类,颇为牵强。又,同为说辞,以是否为自己的君主来分书说类与奏议类,也缺乏说服力。战国时期,邦无定交,士无定主,士人与君主的关系极为松散、自由,因此,其上书或游说人主,往往纵横捭阖,放言高论,不像中央集权制度下的奏疏类文体,有森严的礼法束缚和严格的程式规定。因此,没有必要将战国时的书说类文体根据所施对象分书说、奏议两类。此外,《古文辞类纂》也有归类标准不一的缺陷。如同为谏书,邹阳《谏吴王书》入书说类,司马相如《谏猎书》、淮南王刘安《谏伐闽粤书》、扬雄《谏不许单于朝书》入奏议类。又如屈原《九歌》、贾谊《吊屈原赋》、汉武帝《悼李夫人赋》等,一般从文体形式着眼,归入辞赋类,而姚鼐入哀祭类,似因文中有祭奠内容。然辞赋类中,录《淳于髡讽齐威王》《楚人以弋说顷襄王》《庄辛说襄王》等文,似又以形式为标准。若论内容,这三篇都是典型的说辞,当入书说类。再如韩愈《郓州溪堂诗并序》是一篇典型的序文,但姚鼐置于杂记类,是因文中较多叙事成分,而杂记类所录主要是叙事文体。若以此权衡,则苏轼《醉白堂记》、王安石《游褒禅山记》内容、主旨更多议论倾向,是否应入论辨类呢? 总之,姚鼐选文中的文体归类,并未始终贯彻统一标准,虽以功用为主,但也时以内容或形式分,不能全部禁得起逻辑推敲。这并非姚鼐个人问题,而是古代文体分类的通病,一方面体现了传统文体命名、分类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受选本性质的制约。作为选本,只要选出选家心目中的优秀作品,就算成功,至于文体析类、归类等,或因袭传统,或出于编次作品的方便,不必刻意追求建立一个标准统一、层次清晰、逻辑严密的完整体系。因此,对《古文辞类纂》文体分类、归类所存在的问题,不必苛求。

三、“不载史传”的学术传统

《古文辞类纂》选文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体例,即不录“史传”,但收录“传状”。“传状类”所录篇目为:韩愈《赠太傅董公行状》《圬者王承福传》、柳宗元《种树郭橐驼传》、苏轼《方山子传》、王安石《兵部员外郎知制诰谢公行状》、归有光《通议大夫都察院左副都御使李公行状》《归氏二孝子传》《筠溪翁传》《陶节妇传》《王烈妇传》《韦节妇传》《先妣事略》、方苞《白云先生传》《二贞妇传》、刘大櫆《樵髯传》《胡孝子传》《章大家行略》、韩愈《毛颖传》。由于“不载史传”,此书曾引起过一些批评。笔者认为,这种体例在古代文章总集中是颇有代表性的问题,但很少有人关注,值得一议。

《古文辞类纂》序目“传状类”序题说:

> 传状类者,虽原于史氏,而义不同。刘先生云:“古之为达官名人传者,史官职之。文士作传,凡为圬者、种树之流而已。其人既稍显,即不当为之传,为之行状,上史氏而已。”余谓先生之言是也。虽然,古之国史立传,不甚拘品位,所纪事犹详。又实录书人臣卒,必撮序其平生贤否。今实录不纪臣下之事,史馆凡仕非赐谥及死事者,不得为传。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赐谥,然则史之传者,亦无几矣。余录古传状之文,并纪兹义,使后之文士得择之。昌黎《毛颖传》嬉戏之文,其体传也,故亦附焉。”①

这段话并没有说明不载史传的原因,甚至没有提到不收史传的体例,仅仅引用刘大櫆关于史传之语,指出“传状”虽然始于史传但其义已不同。在刘氏看来,国史为达官名人作传,乃史官专职。一般文士只宜写下层人士。若要传稍显之人,仅需将其事迹撰成行状,上交史官,供其作传时参考而已。姚鼐引用刘氏说法,表示同意,但所见又略有不同。他认为古代史传其实不太拘于传主“品位”,比较委婉地纠正国史只为达官名人作传的说法。

把传分为史官之传与文人之传,这不是姚鼐的首创,明代徐师曾就曾说:“自汉司马迁作《史记》,创为‘列传’以纪一人之始终,而后世史家卒莫能易。嗣是山林里巷,或有隐德而弗彰,或有细人而可法,则皆为之作传以传其事,寓其意;而驰

① 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5 页。

骋文墨者,间以滑(音骨)稽之术杂焉,皆传体也。”①指出司马迁创列传一体,而后有文人创作的各种传。《古文辞类纂》不收史书中的人物传,只收文人写作的《圬者王承福传》《方山子传》《毛颖传》等。对此,姚鼐仅在序目中有一极简单的说明,“序跋类”序题说:“余撰次古文辞,不载史传,以不可胜录也。”②曾国藩对《古文辞类纂》颇多继承,但批评姚鼐“不载史传”的说法自相矛盾,既称“不载史传”,却录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欧阳修《新唐书艺文志》《五代史》中的序体文十三篇,又“观其奏议类中,录《汉书》至三十八首;诏令类中,录《汉书》三十四首,果能屏诸史而不录乎?”③这种批评看似有理有据,其实误解了姚氏“不载史传”的意思。《古文辞类纂》所录七百多篇文章中,来自史书的序跋、奏议多达七十余篇,占十分之一。除录《史记》《汉书》外,还大量选录《左传》《战国策》文章。这绝非偶然破例,更不可能是自乱体例。姚氏所谓“不载史传”之“史传”,并非指文章来源,而是指具体文体。“不载史传”即不录史书中写人记事的传记文体,证之《古文辞类纂》选文,这一点确凿无疑。

集部与史部的关系,历来有两种传统:文论传统与文集传统。文论传统都非常肯定史部如《史记》《汉书》对于集部的影响。南朝《文心雕龙》即以《史传》为“笔”的首述之体,此后,所有文论莫不推重《史记》《汉书》。但文集传统则有所不同,它毕竟要落实到收录具体的作品。一般而言,文集传统只录史部的部分文体,如史论、赞颂、奏议等,而这些文体,在史部中并非主干文体,不像传记那样重要。萧统《文选》只收史论不选史传作品,开创了这种文集传统。

中国古代传体文章也有两种传统,一种是史臣所作的史传,一种是非史官(或称文人)所作的文传。史传见《史记》《汉书》,不必多言。文传作品产生亦早,如任昉《文章缘起》说:“传,汉东方朔作《非有先生传》。”④汉代以来,出现许多与正统史传不同的传,被称为“杂传”。《隋志》卷三三《经籍志》有“史部杂传类”。但宋以前的文章总集既不收史传,也不收文传。由于唐宋作家大量创作文传,宋代以后,这种情况有了很大改变,总集开始收录文人撰写的“传”体文。如《文苑英华》卷七九二以下五卷收录三十篇“传”。《唐文粹》卷九八“传录纪事”类下收录有韩愈、柳宗元、沈亚之等人撰写的传多篇。《宋文鉴》卷一四九、一五零收录十七篇“传”。唐宋以来文坛盛行的这些“传”体文,实始于史传,然与“史传”体又有明显差异。

从宋代起,不但文传入了集部,史传也开始进入集部。如真德秀《文章正宗》的“叙事”谈到其收录情况:“今于《书》之诸篇与史之纪传,皆不复录,独取《左氏》《史》《汉》叙事之尤可喜者,与后世记序传志之典则简严者,以为作文之式。”⑤既表示不录史之纪传,又“独取《左氏》《史》《汉》叙事之尤可喜者”,这种近乎矛盾的态度,正表现了选家对史传叙事艺术的高度重视而欲罢不能。该书在收录韩愈所作传文的同时,也录《史记》的《伯夷传》《屈原传》《孟子荀卿列传》等篇。明代以后,可能受到“文必秦汉”风气的影响,收录史传的选本越来越多。如《文章辨体》卷四五为“传”,收有《史记·孟子荀卿列传》《汉书·董仲舒传》《后汉书·黄宪传》等正史之传,又有《五柳先生传》《圬者王承福传》《种树郭橐驼传》《毛颖传》等。《六艺流别》卷一七“春秋艺上”有“列传”一体,录《史记》的《伯夷传》《屈原传》《孟子荀卿传》,《汉书》的《董仲舒传》《朱买臣传》和《后汉书》的《黄宪传》,同时收入陶渊明的《五柳先生传》。《文体明辨》把“传”分为史传、家传、托传、假传,同时收录《史记》等史传与韩柳欧苏的文传。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卷四八三曰:“按传之品有七,一曰史传、二曰私传、三曰家传、四曰

---

① 徐师曾:《文体明辨序说》,第 153 页。

② 《古文辞类纂序目》,续修四库全书第 1609 册,第 312 页。

③ 曾国藩:《经史百家杂钞》卷首“序例”,光绪二年传忠书局刊刻《曾文正公全集》本。

④ 陈元靓等编:《事林广记》,续修四库全书第 1218 册,第 355 页。

⑤ 《文章正宗·纲目》“叙事”,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55 册,第 6 页。

自传、五曰托传、六曰寓传、七曰假传。”①也将史传与文传并录。

与这种文集新风尚形成对照的是,明清时出现一种严格区分史、集之传文的批评风气。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九《古人不为人立传》条云:“列传之名始于太史公,盖史体也。不当作史之职,无为人立传者,故有碑、有志、有状而无传。梁任昉《文章缘起》言传始于东方朔作《非有先生传》,是以寓言而谓之传。韩文公集中传三篇:《太学生何蕃》《圬者王承福》《毛颖》。柳子厚集中传六篇:《宋清》《郭橐驼》《童区寄》《梓人》《李赤》《蝜蝂》。《何蕃》仅采其一事而谓之传,王承福之辈皆微者而谓之传,《毛颖》《李赤》《蝜蝂》则戏耳,而谓之传,盖比于稗官之属耳。若《段太尉》,则不曰传,曰‘逸事状’。子厚之不敢传段太尉,以不当史任也。自宋以后,乃有为人立传者,侵史官之职矣。”②顾炎武指出文学的“传”与史学的“传”分属不同的学术体系:史传作者为史官,传主为贵人名士,所述为其较完整的生平。而文传作者为文人,传主多为小人物或失意者,或为自传,或“仅采其一事”,或为有寄托之寓言、游戏笔墨,多为虚构,与“稗官”文体相似。此后,许多学者持这种看法。桐城派也传承了这种学术传统,除姚鼐及所引刘大櫆语外,方苞《答乔介夫书》亦云:“家传非古也,必阨穷隐约,国史所不列,文章之士乃私录而传之。独宋范文正公、范蜀公有家传,而为之者张唐英、司马温公耳;此两人故非文家,于文律或未审;若八家则无为达官私立传者。”③认为家传是文章之士对于穷厄隐约者的记载,强调家传与国史之差异。

姚鼐一方面继承顾炎武、方苞、刘大櫆等关于史传与文传之关系的看法,另一方面又隐然有所修正。重要的一点是顾炎武等人相对而言是重史传而轻文传的;姚鼐虽然引述刘大櫆之语,但并没有轻视文传之意,只是强调文传原于史传而其义不同。更重要的是,他只录文传而“不载史传”。

那么,姚鼐何以不录史传呢?序目说是“不可胜录”,这个理由表面看起来并不充分:在中国古代浩如烟海的典籍中,任何一种重要文体,都是“不可胜录”的。作为选本,只要选出编者心目中的佳作即可,没有必要穷尽某一文体的所有文章。不过,“不可胜录”也并非就是借口。就一本选本而言,在有限篇幅中,增此则应减彼。《古文辞类纂》的“传状类”二卷共收传文十八篇,若收《史记》《汉书》《后汉书》的史传,必然大大影响文传的收录数量。

集部选录史书中篇章但“不载史传”的传统是从萧统开创的。《文选序》说:“至于记事之史,系年之书,所以褒贬是非,纪别异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若其赞论之综辑辞采,序述之错比文华,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故与夫篇什,杂而集之。”④明确指出史书与文章之不同,故不录史传,而史籍的赞、论与序、述则视同篇什而收录。至于史部与篇翰区分的界线究竟何在,萧统语焉不详。推想其意,史传是史籍的核心内容与特色文体,若收录到集部中,史部与集部的界线就难以划分了。至于独立成篇的赞、论、序、述这些偏于议论的文体则非史部核心与独有文体,与集部通用,故可收录。集部不收史传这一体例,在本质上是要严守史、集之分。纵观中国古代文集的选录情况,不载史传是文章总集源远流长的主流学术观念。

《古文辞类纂》之“不载史传”除了“不可胜录”的理由之外,主要是体现《文选》以来的文体学学术传统。评价这一传统是比较困难的。从文学史的角度来看,《史记》《汉书》等史籍是古代叙事散文的崇高典范,大量史传刻画了一系列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对后世叙事文体写作产生了深远影响。若因“史官职之”而摒弃不录,可能造成古文经典的缺失。但从文体学的角度看,这种处理显示出对史部与集部、史传与文传之间重要差别的认识,而且给后起的文传以更宽阔的空间与篇幅。就强调集部文体自身独特性而言,这是有文体学意义的。姚鼐之后,曾国藩《经史百

① 贺复征:《文章辨体汇选》,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08 册,第 63 页。

② 顾炎武著,黄汝成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第 1106 页。

③ 方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8 页。

④ 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家杂钞》"传志之属"收录《史记》的本纪、世家、列传及《汉书》《后汉书》《三国志》的史传多篇,与《古文辞类纂》差异甚大。他意在打通经史子集四部,同时,也打破了集部与桐城派的学术传统。它的影响也是双面的,一方面拓展了传统文章、文体的疆域,另一方面又模糊了传统文章、文体自身的特点。

The Stylistic Significance of the Compilation Format of *The Classified Compilation of Ancient Articles*

Wu Chengxue, He Shiha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table of contents of *The Classified Compilation of Ancient Articles* (《古文辞类纂》), for the first tim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had the preface, titles and contents incorporated into one body, which introduced the compilation format, listed the contents, and made literary criticism. This not only established a new form for book compilation, but also established a new mode of literary criticism.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is kind of stylistic classification took the stylistic function as the major link and the concrete style as the minor link, thus having the effect of changing from complexity to simplicity. Although this format of classified compilation had its advantages of simplicity and limpidity, it could not completely include and embody the style genealogy in ancient China. There were some disputes in the practice of selecting and classifying articles, reflecting the problems generally existing in the stylistic classification in ancient China. The selected articles of this book did not include historical biography, which was the mainstream academic tradition of stylistics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Selected Works* (《文选》) compiled by Xiao Tong(南朝萧统), and especially after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o strictly distinguish the contents between the section of history and the section of verse and prose anthology.

Key words: *The Classified Compilation of Ancient Articles*, table of contents, classified compilation, historical biography, stylistics, academic tradition

(责任编辑　郑　园)